

# 台中一中社聯會 公共區域輪值打掃評分辦法

107.11.09 第二次社長聯席會議修正 通過

108.08.21 第二次社長聯席會議修正 通過

- 1.本辦法針對台中一中之社活(一)(二)、**多功能彩排教室(一)(二)**、**小組討論室(一)(二)**，以及各社團活動公共區域輪值打掃進行評分。
- 2.評分時間由社執委會在每週四 16：30 進行評分。
- 3.評分人員由社執委會在學期初進行排班，每次前往評分皆由兩個社執委社團進行評分。若被發現有不公正之行為，將取消以後之評分資格及予以重懲。
4. 公共區域輪值打掃評分之分數將納入整潔分數(**基礎部分**)列入社團評鑑之分數。有社辦之社團以 65%納入，無社辦之社團以 100%納入。
- 5.公共區域的評分，依打掃乾淨的程度，分為+5、0、-5 三種分數。認真打掃，公共區域十分整潔者+5 分，有打掃的，但未達十分整潔者+0 分、未盡打掃責任者，-5 分。